

別股，依據本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特別股無表決權；	批註欄
再者，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80% 為 A 公司所持有，依據本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 B 公司為 A 公司之從屬公司，依本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，持有 A 公司之 20 萬股份，無表決權。	
(3)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 萬股，依本法第 180 條第 1 項扣除無表決權之股份 120 萬股，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 萬股，為定足數計算標準。	
2. 多數決之計算	
(1) 依本法第 178 條規定，股東會決議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。A 公司股東會決議「吸收合併 C 公司」一案，C 公司屬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，故 C 不得行使表決權，依本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，C 所持有之 20 萬股，不算入表決權數。	
(2) 依本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%，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，庚接受丁及戊委託代理 40 萬股，超過前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 萬股之 3% 即 9 萬股，超過之 31 萬股不予計算。	
(3)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0 萬股，扣除表決權不予計算之 51 萬股，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49 萬股，為多數決計算標準。	
(三) 結論	
A 公司股東會，應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基礎，故應依 300 萬股為計算基礎，本議案採特別決議，即應有 200 萬股以上之股東出席方符合定足數要件，本議案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為 300 萬股，符合定足數要件；而本議案表決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基礎，故應以 249 萬股為計算基礎，則「吸收合併 C 公司」議案至少應有 124.5 萬加上 1 股表決權之同意，本議案始為成立。	

這是一本公司法解題書

2018年1月五版一刷

編者 祁明、楊耀、明白、朱熙
出版 祁明、楊耀、明白、朱熙
總經理 江承勳
編輯 王蘋
總編輯 顏苡幘
責任編輯 劉郁莉
美術編輯

出版社 讀享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門市地址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八號十樓
網站 www.readerspace.com.tw
FB 粉絲團 www.facebook.com/readerspace
E-mail readerspace1@gmail.com

電話 (02)2362-1678
傳真 (02)2364-8246
總經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門市購書 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九樓
訂購電話 (02)2700-1808
網路購書 www.sharing.com.tw
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劃撥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，未滿 1000 元加
收郵資 60 元
吳宜縈律師
禾新法律事務所

法律顧問

ISBN :

978-957-8612-08-2

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，請寄回更換

定價：560 元